

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出品

中美少年司法制度 探索比较研究

Comparative Research on US—China Juvenile Justice Reform Initiaves

张文娟 /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美少年司法制度 探索比较研究

Comparative Research on US--China Juvenile Justice Reform Initiaves

张文娟 /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美少年司法制度探索比较研究 / 张文娟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 8

ISBN 978 - 7 - 5118 - 1032 - 8

I. ①中… II. ①张… III. ①青少年犯罪—刑事犯罪—司法制度—对比研究—中国、美国 IV. ①D925.24②D971.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47879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李群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13.25 字数/340千

版本/2010年8月第1版

印次/2010年8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1032 - 8

定价:35.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言一

这是张文娟独立完成的第二本著作,第一本是2008年12月法律出版社出版的《中国未成年人保护机制研究》,那是第一本系统梳理、研究我国未成年人保护综合机制的专著。不到两年,她的新书《中美少年司法制度探索比较研究》又要出版了,我为她的成长感到高兴。

这本新书首先系统介绍了中美两国各自的少年司法制度,这种系统介绍是非常有必要的。其实,中美两国的少年司法制度有着巨大的差别。美国总人口3亿多,每年青少年犯罪都在150万人以上,中国总人口13亿多,尽管近些年来未成年人犯罪呈严峻局势,但被审判的未成年罪犯从没超过10万人。这是为什么?两国差异为什么这么大?最主要的原因是,在美国,青少年犯罪(juvenile delinquency)至少包括了我国语言环境中的未成年人犯罪、违法以及部分严重不良行为等。如小额盗窃、打架斗殴、强行向他人索要财物等都同样被称

作“青少年犯罪”。这种制度设计体现了美国司法制度的一个特点,那就是对青少年的不良行为不能放任,针对任何不良行为,都要有相应的处罚或者说叫矫治方法。所以尽管说是青少年犯罪,但处罚方法往往不是我们理解的有期徒刑等刑罚,更多的是各种社会矫治措施,如命令青少年或父母一起参加咨询或接受精神健康的治疗;命令青少年缴纳罚款;命令青少年参加社区劳动;把青少年安置在多人家庭、寄养家庭或类似机构;要求青少年进入非经允许不得离开的安全场所等。这本书详细介绍了美国的少年司法制度,这对于推进我国的少年司法改革应当具有重要的启发意义。

严格限定未成年人犯罪的标准是必要的,在当前我国未成年人刑事司法体制与成年人没有多大区别的情况下,如果让更多案件都进入刑事程序,那将严重侵害孩子的权益。但当前对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在制度上几乎毫无办法的现状也是巨大的隐患。2002年北京“蓝极速网吧”一场大火致二十多人死亡,当时在各种会议上我就明确指出:制度的缺失导致我们无法预防类似悲剧的发生。当时所在学校老师早就断言该学生早晚要犯罪,其曾经有过七十多次进派出所的记录,但没有制度可以对其不良行为进行有效的矫治。八年多过去,今天我们能够预防类似的悲剧吗?我想再次提醒,我们仍旧无法预防长期有严重不良行为的孩子走上严重犯罪的道路。

张文娟的这本新书不仅探讨了中美两国少年司法制度的区别,也对我国未来少年司法制度的发展提出了宝贵的建议。基于对比研究和联合国关于少年司法的一些规则,她提出保护、干预和转化是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三大基本手段,并以此将中国未来少年司法制度的发展归纳为:以监护支持和监护监督为核心的未成年人福利制度;以触法行为少年为对象的行为干预制度;以严重触法和犯罪少年为对象的转化制度。这种认识跳出了我国当前少年司法制度的视野,可以启发我们思考当前我国司法制度的局限以及未来改革的方向。

可贵的是,这本书附了“有中国特色的少年司法制度十年发展蓝图”,也就是站在作者的角度,对中国未来十年少年司法制度的发展提出了具体的建议。建议提出建立“三级干预机制”和“两个支持机制”,有些建议非常具体,可供不同行业、不同层面关注中国未成年人保护事业的人思考和尝试。这种研究方法也是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的传统。作为一家专门关注中国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事业的民间组织,我们希望研究不是高谈阔论,而是能够落到实处。也就是研究要为事业发展服务,要在理论分析的基础上,对具体问题和现实改革提出建议。希望书中的某些建议对中国关注未成年人保护事业的各界人士有所启发。

2009年年底致诚公益团队举行了参与公益法律服务十周年的活动。可以说,依托北京市致诚律师事务所,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和北京致诚农民工法律援助与研究都在各自领域做了大量工作,某种程度上为推进中国未成年人和农民工权益保护事业作出了贡献。但更让人欣慰的是,致诚公益团队成长出一批人才:他们工作勤奋,生活简单,执着于事业,他们将成长为中国真正意义上的第一代公益律师。张文娟在北京大学法学院硕士毕业已经6年多,已经成长为我国未成年人保护领域一名优秀的专家和中国公益法律事业的中坚力量。

祝贺张文娟的这本书出版,感谢耶鲁大学法学院中国法中心为这一比较研究所作出的贡献。衷心期望中国的少年司法制度能够快些发展,为中国的孩子们创造一个健康、安全、快乐的成长环境!

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 主任 佟丽华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未成年人保护专业委员会 主任

2010年7月9日

序言二

这是一本重要和及时的书。少年司法是目前中国司法改革中最有前途的一个领域,而这本书将正在进行的改革做出很大的贡献。这本书解释了这个领域为何如此重要,描述和分析了中国的现状,介绍了美国的少年司法政策,并勾绘了中国未来改革的路线图。那些正在思考中国少年司法改革方向的政府官员、学者和律师将会发现这本书非常有价值。这本书是由中国第一家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的公益性法律机构编写的。这表明中国的公益性法律机构不仅能为普通人群提供服务,而且可以为中国的政策制定提供重要的建议。

每一个社会都会面临未成年人违反法律的问题。未成年人的违法行为可以和成年人一样严重,但是他们仍然处于向成年人发展的阶段,这给法律的执行带来了挑战。社会应该保护公共安全,也应使未成年人对自己的行为负责。促进公共安全和强调个人责任是刑法的核心目标,但是在少年司法

的背景下,这些目标与成年人司法有较大的不同。

科学研究已经非常清楚地表明:未成年人和成年人处在不同的发展阶段,未成年人在判断力和决定力方面都不像成年人一样成熟。未成年人处于变化之中,即使他们实施了不负责任的违法行为,他们仍然可以重新成为对社会有用的一员。促进公共安全是非常重要的社会目标,但是在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中,和将他们关进监狱相比,关注恢复性司法、采取使未成年人有效融入社区的康复措施,能够更好地达到保护公共安全的目标。被监禁的未成年人会接触其他犯罪人,这可能伤害他们的身心,而且可能导致他们出狱后实施更多犯罪。未成年人的大多数犯罪行为都较轻微,这反映了未成年人的不成熟和自控力差。尽管未成年人仍需为自己的行为负责,然而在执法上,应该将未成年人违法视作特殊问题,需要采取特殊措施,这样社会才能更好地发展。

这些因素表明:建立专门的少年司法体系,使其区别于普通的、以成年人犯罪为中心的司法体系,是有价值的。因为在执法目的实现途径上,未成年人和成年人是不同的,这些区别必须反映到少年司法体系之中。

这些科学常识和基本观点已经被美国社会所广泛接受,但是一些具体的政策一直都处在争论之中。这是可以理解的。在美国,未成年人犯罪占了犯罪总数的很大比例,因此有关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的决策不仅仅影响了那些失足青少年和他们的家庭,也影响到了整个社会。美国总是会出现有争议的或者挑战现有政策的个案。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最有效对策的研究一直都在进行中。美国虽然还没有找到解决这些问题的完美答案,但从未停止努力。这也是中美专家在这一领域的交流特别有价值和意义的原因之一。我们希望这种交流会继续下去。

这本书之所以很重要,有很多原因。它汇集了中国少年司法问题

的信息,这对于中国正在进行的少年司法问题的讨论非常有帮助。更重要的是,这本书阐述了中国少年司法改革的蓝图,蓝图反映了现时对少年司法问题的科学理解,对中国的少年司法应如何改革进行了深入思考,还充分考虑到了改革如何在中国的背景下展开。这本书提出的建议值得特别注意。对我们这些中国少年司法改革的国外观察者来说,至少以下建议看起来特别重要:

1. 处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的专业程序和专门人员

本书建议应该制定专门针对未成年人的司法程序,并在公安和检察系统专设机构或指派专人去执行这些程序。实际上,目前除了上海之外,公安和检察系统几乎没有专门处理未成年人犯罪的人员。这导致未成年人受到和成年人一样的对待,失去了独特机会让未成年犯罪人康复效力高于成年犯罪人。

2. 发展基层体系参与未成年人工作,作为监禁的替代措施

本书建议应该建立新的基层体系在未成年人触法之前和之后都为未成年人提供服务。有时候关押未成年人是必要的,但是很多时候,把未成年人置于监狱之外的社区中予以矫治,通过给他们提供教育,开展职业培训,提供医疗和心理方面的支持,与父母和家庭其他成员合作解决导致他们违法犯罪的问题,使他们成为对社会有用的一员,这种方式更好。简言之,在通常情况下,解决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在社会中直接面临的问题,比单纯关押效果更好。

有时候,帮助未成年人控制自己行为和成为有用社会成员的社区矫正项目可以完全取代监禁,而成为最有效的处理未成年人犯罪的方法。在一些案子中,如果监禁是必要的,社区矫正项目可以帮助未成年人成为守法公民而回归社会。当然,这些社区矫正项目需要资金支持,而且需要受过专业培训并且知道如何与未成年人工作的社工来开展。如果要更多依靠基层性的非监禁项目就需要政府机构增加跨部门合作和有效协调,同时需要与能够提供服务的非政府机构合作。这些改革

的努力是值得的,因为抱有改善未成年人的生存状况并使其成为守法的、对社会有用的一员的希望。

3. 民间机构更广泛的参与

本书建议发展民间组织协助政府,对有问题少年和他们的家庭提供帮助,对失足少年进行教育和培训。部分服务可以由政府直接提供,虽然这样做需要增加政府预算。而别的国家的经验表明,非政府机构也可以做出重要的贡献。在中国有一些非营利组织和私立学校已经开始做这样的工作,但是他们需要政府和公众的更多支持。此外,学术界需要培养更多的能在这领域工作的社工和辅导员。

4. 更广泛地开展审前社会调查

在决定对有罪的未成年人采取何种措施——监禁、缓刑或免于处罚——最恰当时,法官应该有机会全面地和深入地了解与未成年人有关的信息。社会调查人员提交的社会调查报告可以提供这些信息,这种报告广泛应用于其他国家。社会调查员走访未成年人的家庭、学校和其他相关机构以收集信息,并准备报告。这些信息能够帮助法官对特定的未成年犯罪人处以最合适的刑罚。当然,报告人需要受过专门培训。社会调查报告在帮助法官作出科学有效的处置措施方面所起的作用,已经被很多国家所证明。

5. 促进权利保护

陷入司法系统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权利有时候缺乏明显定义,或权利的保护是非常弱的。例如,这本书指出2006年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第五十六条第一款执行不力,即“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询问未成年证人、被害人,应当通知监护人到场”。在刑事司法程序中,并不是所有的嫌疑人都是有罪的。不管是否有罪,所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都要保护不受刑讯逼供,而应当得到与其年龄等情况相符的对待。又如,最高人民法院在“三五”改革纲要中,提出建立服刑未成年人的犯罪记录封存或者消灭制度。如果这项

政策能够有效执行,将是非常重要的进步。很多未成年人都能获得新的开始,并重新成为对社会有价值的公民。但是要使这种政策落到实处,不仅司法系统,整个政府系统都应予以支持。

尽管这本书介绍了少年司法的国外经验,但主要还是介绍一些国内的良好模范政策,这些政策值得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在这方面,书中提到的上海一直都走在少年司法改革的前沿,很多建议已经在上海得到采纳。这本书的一个重要价值是为读者详细描述了我国少年司法领域的先进经验和做法。通过进一步研究这些实践的经验,能够推动全国范围内的少年司法改革。

这本书的作者和编辑,还有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的全体工作人员,都应因他们的工作而受到祝贺。他们编写了处于中国法治改革前沿的一本重要的书,他们的工作值得受到广泛的关注。

Paul Gewirtz

葛维宝

美国耶鲁大学中国法律中心主任、教授

Katherine Wilhelm

魏梦欣

美国耶鲁大学中国法律中心高级研究人员

北京大学访问学者

2010年7月22日

前 言

早就想为中国的少年司法制度建设尽一点绵薄之力,但是,寻找到合适的切入点,并能有资源和机遇推动其实现却并不那么容易。直到2007年,我朦胧的愿望开始有了实现的可能,并在方方面面的帮助下最终变成现实。^①除了我所在的单位——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给予我全力支持外,美国耶鲁大学法学院中国法中心也给予了大力支持。他们帮我找到了 Theresa Sgobba 女士和 William Bowen 先生两位优秀的耶鲁法学院 JD 学生做研究的合作伙伴,还帮我为美方信息提供翻译和专家咨询等其他支持,这使得比较研究得以顺利、专业地开展。

^① 本项研究开始于2007年,大部分内容完成于2008年年底,因为各种原因,直到2010年上半年才决定出版。因为后期与美方的两位专家联系不再那么紧密,2009年之后美国少年司法制度探索方面的部分信息没有及时更新,这也是本书的一个小小缺憾。稍作安慰的是,需要更新的信息不是特别多。

目前关注少年司法制度的研究也不少,如何选择我的研究切入点也是颇费思量。我最终选择的切入点是,将建设性项目思维引入少年司法制度探索研究,这既体现在对少年司法制度探索的具体探讨上,也体现在全书的比较研究方法上。为什么选择将建设性项目思维引入少年司法探索作为自己研究的切入点呢?我2004年加入北京致诚公益团队后,一直从事项目的申请、执行和管理工作的,可以说具备了一定的项目思维和项目经验。随着在项目领域工作经验的积累,我发现,项目思维不仅仅限于筹资。项目思维在很多领域的引入都会带来意想不到的效果,小到个人的思维训练,中到一项改革或探索的开展,大到一个国家的管理方式。如果人人都培养这种建设性思维,相信我们这个社会中的浮躁和浮夸会少一些,发牢骚的人会少一些,务实的建设者会多一些。

项目思维其实就是一种把握核心问题并通过具体可操作的方案解决问题的能力。尤其在少年司法探索领域,这种项目运作思维与传统的发文思维相比,有很多优势:一是发文通常适合自上而下地推动,而目前少年司法探索的格局显然是自下而上的;二是一般的发文不能成为指导少年司法探索的依据,更高层级的规范性文件,就需要复杂的程序和极其慎重的考虑,往往导致探索非常迟延;三是发文也是发布规范性文件,与项目不同,它代表机关的性质,除非撤销,没有时间限制,所以,不够灵活;四是发文没有涉及资金的问题,这也是往往导致活动不明确、分工不具体的原因,从而导致落实有问题。

如果项目思维模式能够推广到少年司法探索领域,对少年司法制度的科学深入发展将会大有裨益。大家知道,少年司法制度的建设是一个探索的过程,在美国是这样,在中国也是这样。毫无章法的胡乱探索和有目标、有步骤的规范探索,对于推进少年司法制度建设进程的影响差别将是很大的。

那么,规范探索如何实现?有核心机构组织协调,是一种方法,但

是,我们现在找不到这样的机构,即使找到了,目前进行探索内容上的协调也不是很现实。既然机构协调和内容协调不太现实,我们就想到了另一种更可行的办法,那就是探索技术上的规范,即相对统一设计探索的规程。如何统一探索设计规程?我的建议就是,将项目思维引入探索设计,按照项目方式设计探索。如果所有少年司法探索都能符合项目设计的规程,我们就会发现,其不仅能为少年司法探索者营造良性的社会氛围,让各种探索朝同一目标努力,而且还将带动探索内容上的规范化。这种探索规范化,还将使探索成果的信息收集与分析变得容易,为推动少年司法立法和政策的完善发挥更有力的影响。正是基于这样的一个考虑,大家在本书中,尤其是最后的分析建议中,会看到我项目思维引入少年司法探索的执着努力。当然,良好的愿望并不代表实际效果,我知道这是一次初步努力,还很粗糙,但我希望,自己未来会将这种努力坚持下去,也希望更多的人一起来进行将项目思维引入少年司法探索的努力。

在研究方法上,本书也进行了一些项目思维的努力。我在书中批评一些比较研究,“只见树木、不见树林”,或者无视国情,盲目拿来,所以,自己在开展此项研究时,尽量避免这些缺憾。我2006—2007年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做访问学者时,就关注过纽约的少年司法制度,并主动要求在曼哈顿家事法院(通过美国法律援助协会)进行了为期一个月的实习。在去美国之前,我是专职的未成年人保护律师,对中国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还算比较熟悉,当时,也是带了很多问题去的。我在哥伦比亚大学选了一门少年司法的课,还参加了他们全美儿童保护律师在Boulder举行的一次年会,再加上亲身的实习,使我对美国的少年司法制度有了相对深入的了解。但是,我还是感觉这种了解不全面,我的一些困惑也没有全部得到满意答案。回国后,我就想,应该在我的这种初步的比较认识基础上,以中国的背景和需求为导向,开展一个更深入的比较研究。2007年夏天,我在布达佩斯有个短期学习访问,时间比

较空闲,我便开始了对中国有关少年司法的法规政策文件及探索的相关梳理。同年,耶鲁法学院中国法中心的郭汤姆先生对我的这个比较研究想法很支持,帮我联系到了 Theresa Sgobba 女士和 William Bowen 先生,由他们配合我收集美国少年司法制度探索方面的信息。接下来,我就自己想要了解的美方信息拉了一个长长的问题单子,当然,这些问题都是经过仔细斟酌的,融合了我前期赴美时已获得的比较信息。为了让他们相对了解中国的少年司法背景,我把初步梳理的有关中国少年司法的政策文件及探索发给耶鲁中国法中心,由他们组织人翻译后,发给两位美方作者。两位作者根据我的问题单子,拿出了美国少年司法制度的初稿,然后,我在这一稿基础上进一步追问问题,他们根据问题进一步完善美国的少年司法信息。

总体来说,在研究方法上,本书力争做到三点:一是以本土需求为导向,比较研究的目的不是泛泛介绍国外信息,而是服务于本土特定的需求目标,分析和建议也是由中方作者独立进行的;二是力争在信息采集和使用上做到知彼知己,我对美方的制度有初步了解后,向他们提出了具体信息需求,美方也在与我的沟通中知道中国少年司法制度的背景和需求,以更有针对性地提供这些信息;三是双方的合作达到专业的水准,我应该算比较了解中国的少年司法实务和研究情况,两位美方作者虽然当时还是学生,但他们还是很专业的,尤其是 Theresa Sgobba 女士对美方的少年司法制度也是兼具理论和实务经验,这使得双方的交流达到专业水准。当然,因为美方两位作者毕业和其他某些原因,在后期写作中,我与美方作者的沟通中断,这给比较研究留下了一些遗憾。但是,总体来说,本书在改善比较研究方法,并引入建设性思维方面还是作出了一些努力的,希望这一点可以对其他开展比较研究的同行有所启示。

在研究内容上,本书虽然也对一些具体制度和探索进行了梳理和介绍,但确切地说,这本书主要不是就某项具体探索来提供经验和视角

的。为什么？这来自于笔者多年做事的一个判断：理念有问题，就会出现方向性错误；方法有问题，就会事倍功半。因此，本书主要用于探讨理念和方法问题。在理念上，本书在多处花了很大笔墨给予通俗易懂的论述，论述少年司法的理念是什么以及为什么要有这样的理念。简单而言，“少年犯罪不是一个突然的行为，而是有发展脉络的，也是有规律可循的。通常的规律就是，问题家庭得不到干预，产生问题孩子；问题孩子得不到干预，发展成为犯罪少年。”因此，少年司法不同于传统的刑事、民事司法，而是以福利为导向的一套集干预、转化和预防为一体的有着独立程序和专业特点的司法制度。在方法上，笔者结合自己多年来从事项目管理的经验，提出了一套项目导向的探索方法，既包括决策高层如何运用项目思维来观察和引导探索，也包括具体探索者如何运用项目思维来设计事半功倍的探索。推动项目导向的探索方法，笔者可谓用心良苦，主要希望以此推动少年司法探索主流化和科学化，从而为少年司法探索争取到更多的资源和政策支持，也为中国制定更加科学的少年司法立法和政策奠定坚实的基础。

除此之外，在内容上，本书还附了一个“有中国特色的少年司法制度十年发展蓝图”，勾画了作者及同事认为的中国少年司法制度的理想框架，并相对具体地描述了为实现这样的制度建设大家需要开展的工作。这个蓝图既列举了我们对少年司法制度建设核心问题的关注，也从项目角度给出了一些解决问题的项目设计建议。但是，这个蓝图不应该被看作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一家参与少年司法制度建设的计划，而应该将其看作一个大家规划中国少年司法制度建设的抛砖引玉的建议，也是为所有参与或准备参与少年司法探索者提出的一个探索参考。

可能有些人读完之后会发现，好像下篇的分析与建议部分并没有对一些具体制度探索给予分析和回应。有这种感觉也正常，我在前面也解释过因由。一是这本书主要是介绍理念和方法，关注的是少年司

法制度的框架性问题,针对一些具体制度提出的问题,也主要是服务于关于方法使用的举例。二是这本书只是笔者或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关注中国少年司法制度探索的努力的一部分,此后,我们还会运用本书介绍的项目思维方法关注一些具体制度的研究。

在炎炎的夏季,已经怀有 38 周身孕的我,还在做着本书最后的校对冲刺。尽管怀孕带来的种种不适也给自己带来困扰,但是,我的心情更被一种激动和责任占据着,我是真心希望自己能为中国少年司法制度的探索尽一份力,尽管这份力可能不一定能实际发挥多大作用。我也很清楚,因为能力和一些客观条件的限制,这本书将会存在这样或那样不尽如人意的地方,希望大家能给予真诚的建议,这些建议将为我下一次研究奠定更高的起点。中国少年司法探索在路上,让我们所有对这份事业充满感情的人都成为快乐的参与者和建设者。让我们共同祝愿:中国未来的少年司法制度,有特色,更科学。

一本书的出版,总是意味着很多人的付出。接下来,我要衷心感谢那些为本书写作、出版给予大力支持的人和单位。首先,感谢我服务的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为本书的酝酿、写作和出版提供了全程大力支持,感谢耶鲁大学法学院中国法中心对本书提供的比较信息、专家咨询、翻译和出版支持,感谢法律出版社对本书出版的支持!没有这些单位的支持,本书的写作和出版不会顺利开展。

其次,我要感谢为本书写作提供无私帮助的同事们。感谢中心主任佟丽华律师在百忙之中对本书写作给予的悉心指导,感谢张雪梅副主任、韩晶晶律师、赵辉律师、陈苏律师、姚艳姣律师和李秀红律师等对本书提出的修改建议和耐心校对。

再次,感谢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上海长宁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姚建龙,中国政法大学吴宏耀教授,重庆二中院杨飞雪法官,北京东城区人民法院岳慧青法官,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刘鹏法官,山东高级人民法院少年审判指导小组罗莹法官,上海长宁区人民法院钱晓峰法官,